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
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兴敏

联系方式：18917835666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水龙

联系方式：18857751671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29
附件 3 工况证明	30
附件 4 检测报告	33
附件 5 排污登记	49
附件 6 危废协议	50
附件 7 验收意见	52
附件 8 公示情况	58

前言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4100.31m²，房屋建筑面积 9852.17m²，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抛光、组装、试压、打包（阀门管件生产）；下料、冲压、少量热熔焊、组装、检验、打包（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资金全部由业主自筹解决。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应属于“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91 号。企业 2021 年 5 月筹建，2022 年 0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1%。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我司受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实验室在 2022 年 07 月 15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化验分析。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了补测，实验室在 2022 年 08 月 17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化验分析。本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 (经信备案名称: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吨、五金配件 80 吨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管件、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2日、8月16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280万元	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3725243819M001X				
验收检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1月4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4日修订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104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2022 年 3 月 17 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龙建（2022）91号]，2022年6月10 日；

四、其他依托文件:

-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7-8号；
-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9号；
-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8-9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8	35	400	100	70
一级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排污染源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4100.31m²，房屋建筑面积9852.17m²，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抛光、组装、试压、打包（阀门管件生产）；下料、冲压、少量热熔焊、组装、检验、打包（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91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2.1%；

员工及生产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阀门管件	300吨	300吨	300吨
2	五金配件	80吨	80吨	8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西北侧为空置工厂；西南侧为温州铭扬法兰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浙江长鸣钢管厂；东北侧为空置工厂，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29	29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3	锯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4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热熔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四柱液压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锯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9	切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台钻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11	抛光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抛丸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3	立式车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4	卧式车床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15	普通车床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6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试压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2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比对消耗量
1	毛坯	t/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2	紧固件	t/a	5	5	与环评一致
3	原钢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2、2-3。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阀门管件）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五金配件）

生产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各式车床对毛坯进行切削等塑形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

抛丸、抛光：对阀门管件半成品工件进行的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为部分抛丸、部分抛光（部分抛丸+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抛光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收集纳入固废处置。

组装：将各配件进行组合装搭。

试压：利用水压试压对阀门管件进行密封性测试，该过程使用的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打包：人工对工件进行检验后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

下料：对原钢进行分割，主要包括锯切、数控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

冲压：利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热熔焊：利用热熔焊对有瑕疵工件进行焊接修补，热熔焊无需依托焊材，其主要工作原理为将超声波传导至焊件，其产生局部高温，使焊件交界面熔化，然后进行熔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2.6 水平衡

该项目生活用水为1200t/a，产生的生活污水为960t/a，试压水为12t/a，水平衡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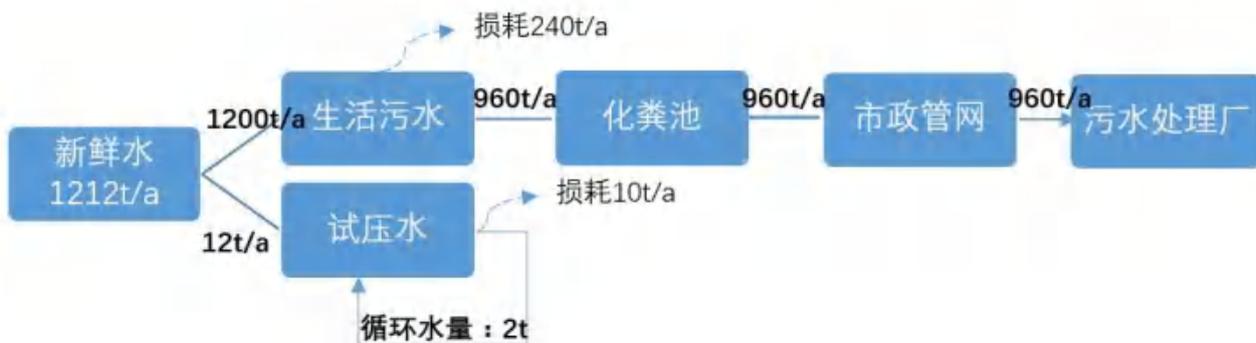


图2-4 水平衡图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抛光粉尘原环评预设经布袋除尘后引高排放，现经喷淋塔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化不影响产品规模、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环发[2015]52、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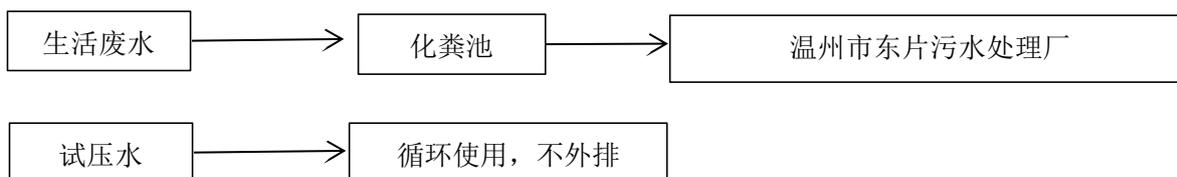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抛丸粉尘	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	收集后经喷淋塔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抛光粉尘排放口DA001		抛光粉尘排放口DA002
		
焊接烟尘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900-209-08）、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设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下料、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0	50	外售综合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01	0.01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切削液	员工生活	液态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06	0.06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3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6	6

3.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汇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p> <p>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至高空排放。</p> <p>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引高排放。</p> <p>焊接烟尘：建议企业在车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器。</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抛丸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p>	<p>已落实。</p> <p>抛丸粉尘：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塔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焊接烟尘：在车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p>
<p>噪声</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p> <p>②尽可能采取减振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影响。</p> <p>③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p> <p>④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夜间不生产。</p>
<p>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p>	<p>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p>	<p>/</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0.048t/a，氨氮 0.0048t/a，总氮 0.0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10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91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2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2。

表5-2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员工编号
检测报告编制人	应忠恕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0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曹高翔	采样员	0Y202002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7月12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排放（补测）	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20m）	颗粒物（粉尘）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8月16日
	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20m）			
	抛丸车间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7月12日

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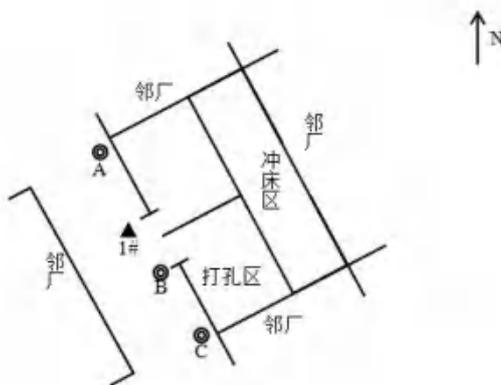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B	风速m/s	风向
2022年7月12日	9:30-10:30	晴	35	100.5	1.7	东北
	10:35-11:35	晴	37	100.5	1.4	东北
	11:40-12:40	晴	37	100.5	1.9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8月16日	
阀门管件	300吨	1吨	0.8吨	0.8吨	80%
五金配件	80吨	0.27吨	0.216吨	0.216吨	8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2年7月12日	2022年8月16日
1	数控车床	台	29	29	29	29
2	冲床	台	9	9	9	9
3	锯床	台	6	6	6	6
4	磨床	台	1	1	1	1
5	热熔焊机	台	1	1	1	1
6	四柱液压机	台	7	7	7	7
7	钻床	台	2	2	2	2
8	锯床	台	7	7	7	7
9	切割机	台	1	1	1	1

10	台钻	台	7	7	7	7
11	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12	抛丸机	台	3	3	3	3
13	立式车床	台	10	10	10	10
14	卧式车床	台	7	7	7	7
15	普通车床	台	3	3	3	3
16	砂轮机	台	1	1	1	1
1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8	试压机	台	3	3	3	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标杆流量 (m ³ /h)	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2022年8 月16日	二楼抛光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4432	颗粒物(粉 尘)	<20(4)	120	<8.86×10 ⁻²	5.9	达标
				<20(4)				达标
				<20(4)				达标
	四楼抛光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6753		<20(4)		<1.35×10 ⁻¹		达标
				<20(4)		达标		
				<20(4)		达标		
	抛丸车间 排放口	1355		<20(4)		<2.71×10 ⁻²		达标
				<20(5)				达标
				<20(4)				达标

备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8-9号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外浓度 最高值	达标情况
2022年 7月12	9:30-10:30	A	LM2207034	总悬浮颗 粒物	0.241	0.258	达标
		B	LM2207007		0.228		

日	10:35-11:35	C	LM2207022	0.224	
		A	LM2207024	0.258	
		B	LM2207025	0.211	
		C	LM2207008	0.246	
	11:40-12:40	A	LM2207035	0.248	
		B	LM2207021	0.206	
		C	LM2207023	0.209	
标准限值			≤1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7-9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抛丸车间排放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排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2022年7月12日	厂界西南侧	冲床运行声	9:41-9:42	63	达标
标准限值			65		
备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7-8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为 960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COD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COD 0.048t/a，氨氮 0.0048t/a，总氮 0.0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抛丸车间排放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8.3 固废

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48t/a，氨氮 0.0048t/a，总氮 0.0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8t/a，氨氮 0.005t/a，总氮 0.014t/a。

总结论：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做好日常生产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的

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 (经信备案名称：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吨、五金配件 80 吨智能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30303-07-02-82518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 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46.321 秒,27 度 50 分 30.02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725243819M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2日、8月16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48	/	0.048	0.048	/	0.048	0.048	/	/
	氨氮	/	/	/	0.0048	/	0.0048	0.005	/	0.0048	0.005	/	/
	总氮	/	/	/	0.014	/	0.014	0.014	/	0.014	0.014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91号

关于《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号，建筑面积为9852.17平方米，年产阀门管件300吨、五金配件80吨。项目投资28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粉尘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四、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0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6月10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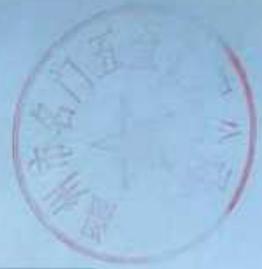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7月12日	8月16日
阀门管件	300吨	1吨	0.8吨	0.8吨
五金配件	80吨	0.27吨	0.216吨	0.216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2日	8月16日
1	数控车床	台	29	29	29	29
2	冲床	台	9	9	9	9
3	锯床	台	6	6	6	6
4	磨床	台	1	1	1	1
5	热熔焊机	台	1	1	1	1
6	四柱液压机	台	7	7	7	7
7	钻床	台	2	2	2	2
8	锯床	台	7	7	7	7
9	切割机	台	1	1	1	1
10	台钻	台	7	7	7	7
11	抛光机	台	10	10	10	10
12	抛丸机	台	3	3	3	3
13	立式车床	台	10	10	10	10
14	卧式车床	台	7	7	7	7
15	普通车床	台	3	3	3	3
16	砂轮机	台	1	1	1	1
1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8	试压机	台	3	3	3	3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毛坯	t/a	300	300
2	紧固件	t/a	5	5
3	原钢	t/a	100	100
4	切削液	t/a	0.1	0.1
5	润滑油	t/a	0.1	0.1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50	50	外售综合处理
废润滑油	0.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0.01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0.06	0.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3.5
固废处理系统	/	1.5
噪声	/	1.5
其他运营费用	/	1.5
合计	6	

工艺确认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阀门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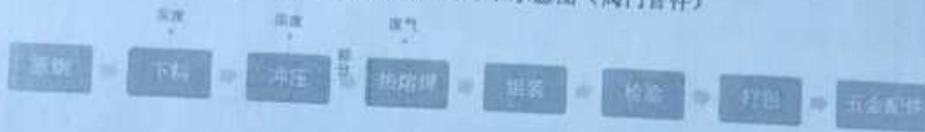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五金配件）

用水量确认

我公司生活用水量为 (1200 吨/年),

试压废水用水量为 (/ 吨/年)。

开工时间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进行生产。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7-9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1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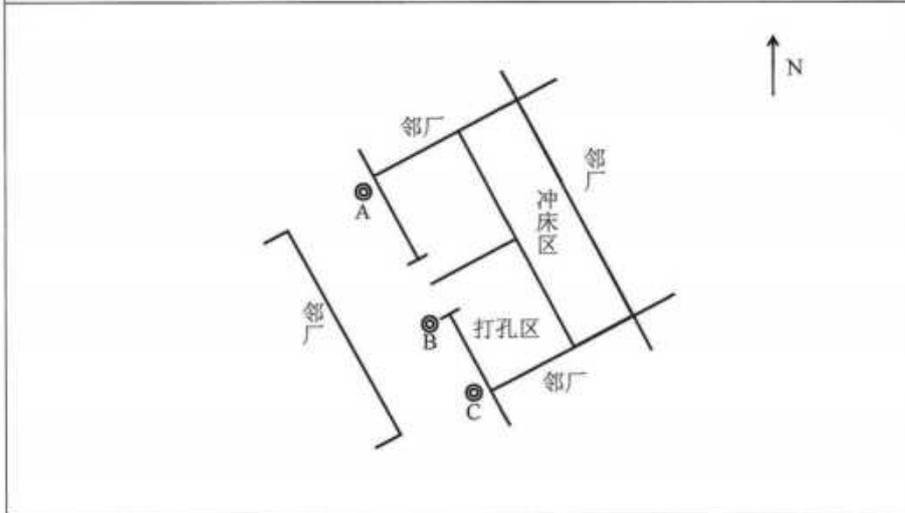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7.12	9:30-10:3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41	LM2207034
		B			0.228	LM2207007
		C			0.224	LM2207022
	10:35-11:35	A			0.258	LM2207024
		B			0.211	LM2207025
		C			0.246	LM2207008
	11:40-12:40	A			0.248	LM2207035
		B			0.206	LM2207021
		C			0.209	LM220702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7.12	9:30-10:30	晴	35	100.5	1.7	东北	黄忠虎
	10:35-11:35	晴	37	100.5	1.4	东北	毛瑞先
	11:40-12:40	晴	37	100.5	1.9	东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8-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8-1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4)	<20	<8.86×10 ⁻²	LT2208075
			<20 (4)			LT2208087
			<20 (4)			LT2208079
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 (4)	<20	<1.35×10 ⁻¹	LT2208083
			<20 (4)			LT2208080
			<20 (4)			LT2208084
抛丸车间排放口			<20 (4)	<20	<2.71×10 ⁻²	LT2208067
			<20 (5)			LT2208088
			<20 (4)			LT2208085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32	38.6	3.43	11.7	/	20
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753	46.2	3.40	6.0	/	20
抛丸车间排放口		1355	35.3	3.02	3.5	/	20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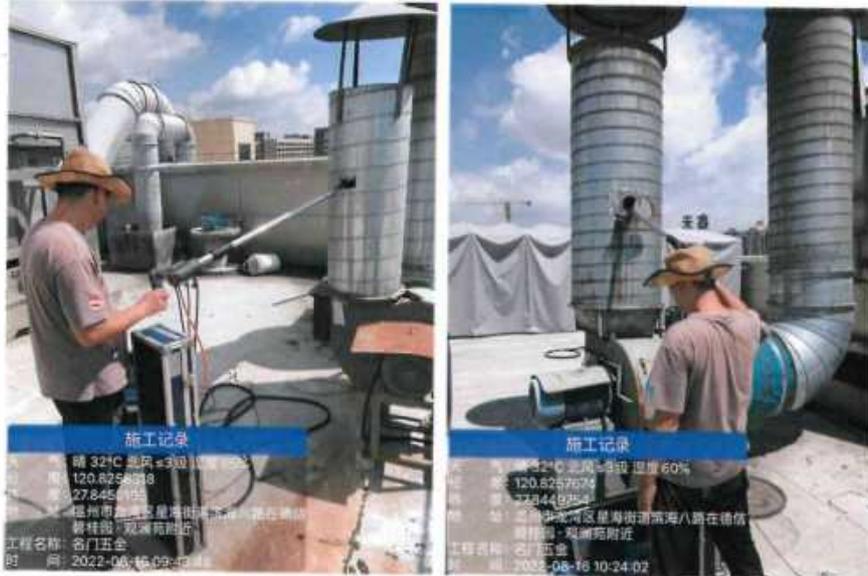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日期：2022.8.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7-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1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5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 18-10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9:41-9: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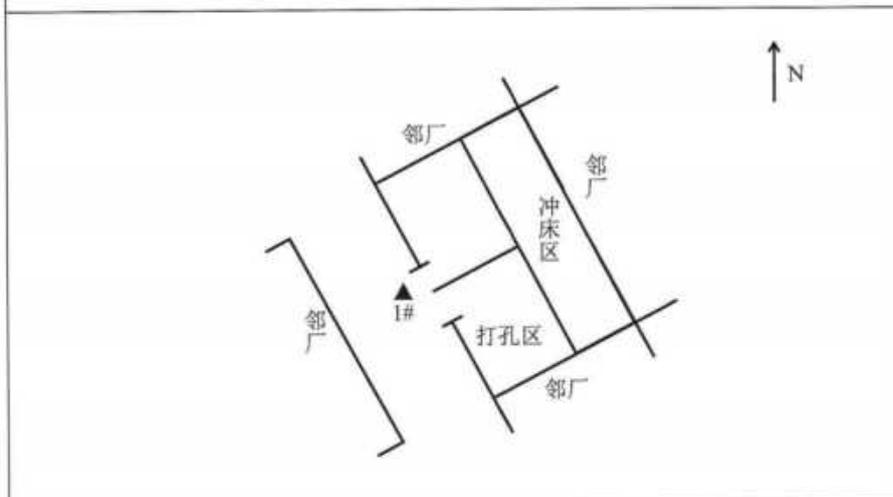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西南侧	冲床运行声	9:41-9:42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7.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725243819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空港新区滨海九路18-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725243819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07日至2027年09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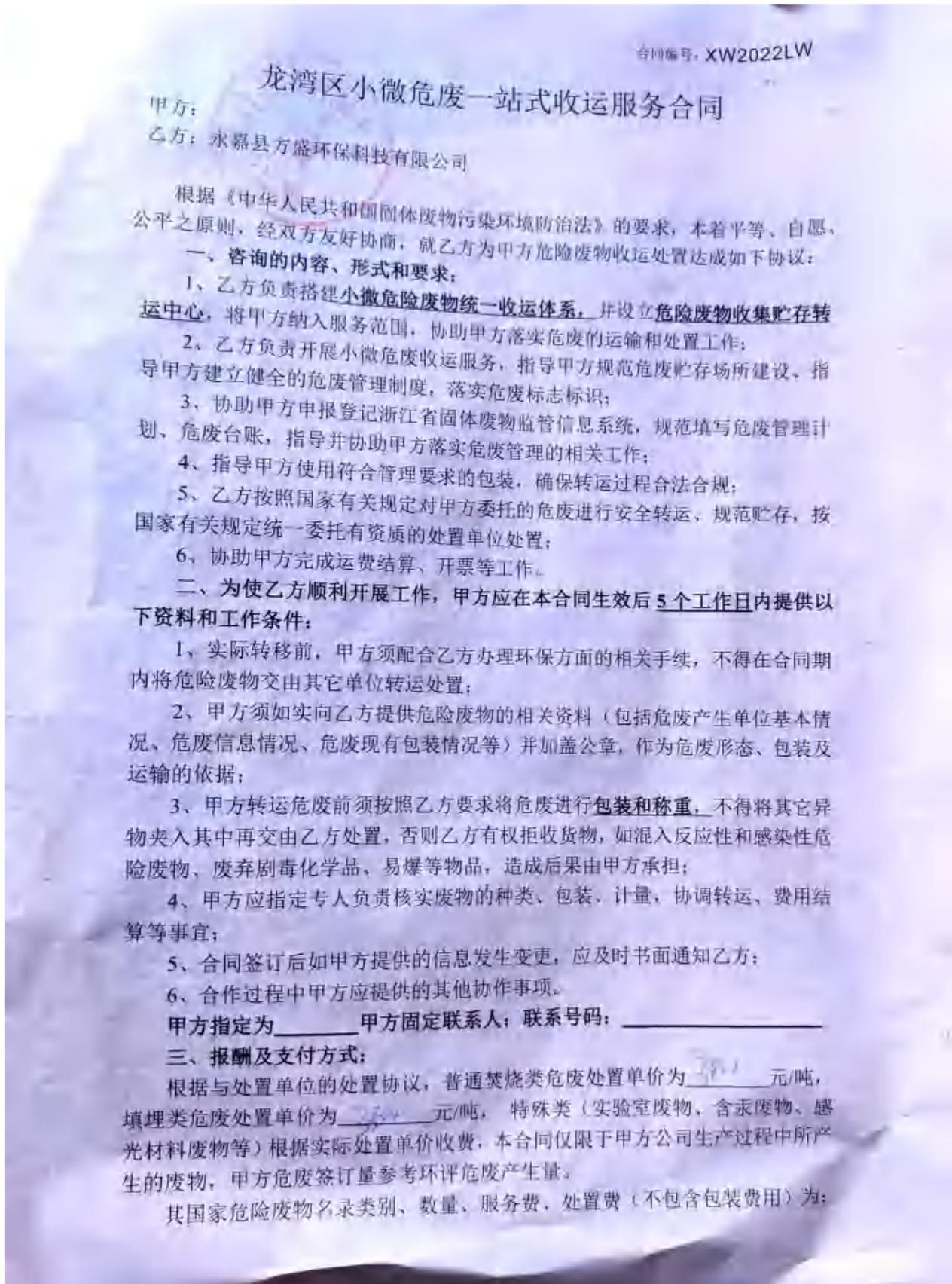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验收意见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9 日，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 4100.31m²，房屋建筑面积 9852.17m²，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抛丸、抛光、组装、试压、打包（阀门管件生产）；下料、冲压、少量热熔焊、组装、检验、打包（五金配件生产），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91 号。

企业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 2.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本项目抛光粉尘原环评预设经布袋除尘后引高排放，现经喷淋塔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变化不影响产品规模、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参照环发[2015]52、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和焊接烟尘。

抛丸粉尘：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喷淋塔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器，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二）噪声

企业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排放。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

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润滑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二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四楼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抛丸车间排放口监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西南侧噪声排放的结果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北、东南、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做好日常生产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5、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邱德依 李修修
刘水成 魏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阀门管件 300 吨、五金配件 80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9月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水成	温州市名门五金有限公司		18857751671
	叶雪豆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	185887183
	董晓玲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	1801772763
	李长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18267721398
	邱俊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部主任	15168723714

附件 8 公示情况